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发生且目前未发生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数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送转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对拟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自成立之初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体外诊断产品与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为医疗终端提供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诊断信息。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27年，现已根据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需求建立了纳米磁性磁珠研发、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全自动诊断仪器研发及诊断试剂研发四大技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在试剂领先优势的驱动下，公司向全球销售10款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其中4款产品荣获了2022年度“中国好产品”称号。在国内市场，拥有注册批准的化学发光试剂156项(其中23项注册证)、配套试剂涵盖肿瘤标志物、甲状腺、传染病、性腺、心肌标志物、炎症监测、糖代谢、骨代谢、肝肾功能、自身免疫功能检测等项目。

在积极拓展的生化诊断新产品、公司向全球销售5款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61项配套试剂，其中国内已获得注册的生化工剂61项、配套试剂涵盖功能、肝功能、特导蛋白、脂类等检验项目。
 分子诊断产品线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多项核酸检测产品取得CE认证，2021年公司新增了全自动核酸检测仪和核酸提取试剂盒两项产品；2021年下半年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免疫原快速检测诊断平台的建设；上述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相关产品已在海外取得首个国家的准入或实现了出口销售。

2022年6月，公司首个核酸试剂产品获得了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共有3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以上产品注册的成功丰富了公司检测试剂的产品类型，有利于公司在完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在国内外建立超稳定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凭借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公司已为国内近8,700家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其中三级医院国内达1,380家，国内三甲医院的覆盖率达56.6% (依据2022年9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22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公报》数据)；国内累计实现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装机量11,300台；在海外市场，公司为151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累计实现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装机销售15,100套。

除上述新增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014,664,339.23	6,136,407,143.27	14.33%	5,306,693,7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9,494,567.56	5,111,988,363.13	14.07%	4,804,207,896.23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046,956,734.50	2,546,415,492.22	19.70%	2,194,960,5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918,389.24	973,696,490.02	36.38%	839,147,38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465,428.01	882,376,837.90	40.52%	856,676,1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91,238.61	773,330,443.04	24.47%	976,664,66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97	1.2820	36.13%	1.2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97	1.2820	36.25%	1.2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7%	18.85%	增加3.02个百分点	22.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2,834,914.40	617,086,596.66	879,765,433.24	756,278,6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74,491.40	261,066,926.99	364,369,444.37	403,347,34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238,197.63	237,030,329.93	329,329,387.99	387,669,11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13,026.70	207,077,229.26	229,256,344.84	204,844,844.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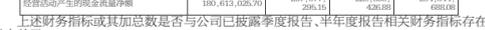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9,607	14,607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聚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6%	21,177,400	21,177,400	0	0
		天津津红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2,740,000	12,740,000	0	0
		陈瑜	13.76%	10,826,200	10,759,650	0	0
		魏先定	3.33%	2,617,200	2,617,200	0	0
		薛耀	3.19%	2,566,700	2,503,400	0	0
		香港中裕集团有限公司	2.75%	2,163,408	0	0	0
		中社社基基金(有限合伙)	1.88%	1,462,020	0	0	0
		宋洪涛	1.08%	8,489,746	0	0	0
		魏耀	0.62%	6,242,700	0	0	6,242,000
		魏耀(通过香港中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64%	5,022,719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先定持有西藏聚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天津津红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裕集团有限公司、中社社基基金(有限合伙)均持有魏先定持有的西藏聚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魏先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耀及其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度，国内医疗器械的诊疗人次波动较大，对外体诊断检测需求造成了较大影响，体外诊断行业常规项目增速放缓，公司坚定发展战略，持续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实现经营业绩增长；

国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延续2021年的国内市场销售策略，通过高速化学发光分析仪和MAGLUMI X3系列试剂产品，有效拓展了大型医疗机构市场，带动了常规试剂销售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三级医院市场在2021年末增加了171家，其中三甲医院客户数量增加791家，2022年国内市场完成了全自动化化学发光仪器装机1,510台，大型仪器装机占比达63.38%，同比提升11.98个百分点。随着大型常规检测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带动国内试剂收入及单产产出快速提升。2022年第四季度国内常规检测需求持续受到较大冲击，第四季度国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2.13%，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21%。报告期内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仍实现16.86%的增长，其中国内试剂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02%，试剂业务收入的增长源于国内整体业务量增长。

海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印度客户经验，加大重点市场区域的开拓投入及本地化人才招聘，在俄罗斯、巴西、墨西哥、巴基斯坦、越南等已完成设立其海外子公司，进而推动重点区域业务的增长。2022年，海外市场共销售全自动化化学发光仪器4,387台，同比增幅达1.07%，中大型发光仪器销售占比提升至36.54%，较上年同期提升17.22个百分点；随着海外市场装机数量的快速增长及中大仪器占比的持续提升，为驱动海外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海外市场大型仪器销售占比提升，带动报告期内体外诊断业务收入A.69亿欧元，同比增长26.41%，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75.88%，反映了良好的市场增长。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2022年度(万元)	同比增长
国内	207,181.13	16.86%
海外	66,897.26	26.4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MAGLUMI X8国内外累计销售/装机达1,842台。2023年3月份推出全新MAGLUMI X3系列试剂产品，MAGLUMI X2.460台，公司新一代试剂系列的全自动化化学发光仪器销售优异，已获准市场的认可。公司于2022年10月最新推出了MAGLUMI X6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是继公司X系列发光仪器 MAGLUMI X8、MAGLUMI X3之后推出的最新一款X系列仪器，其检测灵敏度高达450 pmol/L时，拥有超前的性价比优势，对于公司开拓国内外大型检测市场提供了重要产品支撑。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仪器推广政策的调整，X系列以及中大型发光仪器销售占比增加，国内仪器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至21.77%，同比增加增加了10.92个百分点，带动国内业务综合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主要源于产品结构优化上，海外市场大型仪器销售占比提升，带动报告期内体外诊断业务收入A.69亿欧元，同比增长26.41%，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75.88%，反映了良好的市场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6,956,734.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0%，利润总额1,650,120,161.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7,918,389.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8%。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

2022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合计4人而2022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第二个考核周期的合计40,5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7,5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18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6,126,336股减少至785,718,78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786,126,336元减少为人民币785,718,786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有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21日的每个工作日8:30—12:00, 13:30—18:00
 2、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坪山区坪山街道锦禧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
 联系人:陈瑜
 电话: +86(755) - 88540062
 传真: +86(755) - 26508339
 邮箱: snbinfo@snbinc.com
 邮政编码:518122
 3、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

债权人作为法人，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身份证和/或授权委托书，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坪山区坪山街道锦禧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会议室。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均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以及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魏尧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魏尧先生就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岱梅女士、伍前辉女士、张清伟先生、沈卫华女士(厉任)已向董事会提交《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6,956,734.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0%，利润总额1,650,120,161.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7,918,389.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8%。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以及2023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2023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391.76亿元，增长率30.49%，预计净利润与收入同比增长。近年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保持较好增长态势，预计销售和费用管理将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保持稳定，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的投入，同时加强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新产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新产品生物研发大厦”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730.91元(最终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时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新产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新产品生物研发大厦”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730.91元(最终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时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新产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新产品生物研发大厦”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730.91元(最终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时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新产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新产品生物研发大厦”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730.91元(最终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时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新产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新产品生物研发大厦”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730.91元(最终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时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